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07
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Akua Kuenyehia 法官（主审法官）
Claude Jorda 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书记官长：
Bruno Cathala 先生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 AHMAD MUHAMMAD HARUN（“AHMAD HARUN”）和 ALI
MUHAMMAD AL ABD-AL-RAHMAN（“ALI KUSHAYB”）案**

公开文件

ALI KUSHAYB 逮捕令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 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Andrew Cayley 先生，高级出庭律师
Ade Omofade 先生，出庭律师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以下分别简称“法院”和“分庭”），

审查了控方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提交的涉及 Ahmad Muhammad HARUN（以下称“Ahmad Harun”）和 Ali Muhammad Al ABD-AL-RAHMAN（以下称“Ali Kushayb”）的《检察官根据第 58 条第 7 款提出的申请》（“控方申请”）以及控方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其他资料；¹

注意到在《关于控方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7 款提出的申请的裁决》²中，分庭认为签发出庭传票不足以确保 Ali Kushayb 在法院出庭，因此，依照《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显然有必要对其实施逮捕；

注意到《规约》第 19 和第 58 条的规定；

考虑到根据控方提供的证据和资料，法院对针对 Ali Kushayb 和 Ahmad Harun 提起的诉讼案具有管辖权，且该案件具有可受理性，但这不妨碍根据《规约》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和第 2 项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也不妨碍之后的任何裁定；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02 年 8 月前后开始，至少到控方申请涉及的时间为止，在苏丹政府，包括来自苏丹人民武装部队（“苏丹武装部队”）和人民保卫部队及金戈威德民兵的作战人员，与有组织的反叛集团，包括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及正义与平等运动之间，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发生了长期的《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6 项定义的武装冲突；

¹ ICC-02/05-62-US-Exp; ICC-02/05-64-US-Exp; ICC-02/05-69-US-Exp; 以及 ICC-02/05-72-US-Exp。

² ICC-02/05-01/07-1。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苏丹武装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作为平叛军事行动的一部分，至少在 2003 年至 2004 年间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共同对 Kodoom、Bindisi、Mukjar、Arawala 等村镇及周边地区发动了数次袭击，而这些村镇并无任何叛军活动，其平民人口也并未实际参与任何敌对行动；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这些袭击过程中，苏丹武装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在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对主要来自富尔（Fur）、扎加瓦（Zaghawa）和马萨利特（Masalit）等部族的平民犯下多项罪行，包括杀害平民，强奸妇女和未成年女子及侵犯她们的个人尊严，蓄意针对上述平民人口发动袭击，摧毁属于上述人口的财产，以及抢劫村镇；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如《控方申请》中所述，在上述袭击行动中，犯下了《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2 目、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5 目、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6 目和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2 目所指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战争罪；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苏丹武装部队和（或）金戈威德民兵实施的袭击是有系统的 and 广泛的，是依照或为了推行一项包括袭击平民人口等内容的国家或组织政策而专门针对主要来自富尔、扎加瓦和马萨利特等部族的平民人口的；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这些袭击行动中，苏丹武装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对主要来自富尔、扎加瓦和马萨利特等部族的平民实施了迫害、杀害、强迫迁移、监禁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酷刑、强奸和其他不人道行为；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如《控方申请》中所述，在上述袭击行动中，犯下了《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7 条第 1 款第 5 项、第 7 条第 1 款第 6 项、第 7 条第 1 款第 7 项、第 7 条第 1 款第 8 项和第 7 条第 1 款第 11 项所指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危害人类罪；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Ali Kushayb 是 Wadi Salih 地区的最高部族首领之一，是人民保卫部队的成员，并在 2003 年 8 月前后至 2004 年 3 月前后期间指挥着数千名金戈威德民兵成员；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作为人民保卫部队的成员及金戈威德民兵的高级领导人，Ali Kushayb 执行了苏丹政府的平叛战略，并因此在苏丹达尔富尔犯下了如上所述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被认为是 Wadi Salih 地区金戈威德民兵领导人与苏丹政府之间的“中间人”的 Ali Kushayb 还为在他指挥之下的金戈威德民兵招募战士、筹办军火、募集经费以及提供粮食和其他供应物资，从而为推动执行苏丹武装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的共同计划，包括在达尔富尔地区袭击平民人口，有意地协助了上述罪行的实施；

还**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作为与苏丹武装部队协同行动的金戈威德民兵的领导人之一，Ali Kushayb 亲自参加了一些袭击平民的行动，即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对 Kodoom、Bindisi、Mukjar 和 Arawala 等村镇的袭击，期间发生了杀害平民、强奸、酷

刑和其他残酷虐待、抢劫村镇和摧毁平民财产的事件；因此他与他人一起犯下了指控的罪行；

考虑到基于上述所有原因，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依照《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的规定，Ali Kushayb 应为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承担刑事责任，如《控方申请》中所述，其具体罪状如下：

罪状 1

（在 Kodoom 村庄及周围地区实施迫害，构成危害人类罪）

从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以杀害、袭击平民人口、摧毁财产和强迫迁移等行为，对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实施迫害（《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8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2

（在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杀害平民，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3

（在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杀害平民，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而这些平民并未实际参与任何敌对行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4

（在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杀害平民，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5

（在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杀害平民，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而这些平民并未实际参与任何敌对行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6

（在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袭击平民人口，构成战争罪）

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以及并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实施袭击（《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7

（在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袭击平民人口，构成战争罪）

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后，**Ali Kushayb** 与他人一起，对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以及并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实施袭击（《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

罪状 8

（在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摧毁财产，构成战争罪）

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摧毁属于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烧毁住房（《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2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9

（强迫从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迁移，构成危害人类罪）

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强迫约 2 万名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从 **Kodoom** 村庄及其周围地区迁移，导致村庄被废弃（《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10

（在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迫害，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以杀害、强奸、袭击平民人口、不人道行为、抢劫、摧毁财产和强迫迁移等行为，协助对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实施迫害（《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8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11

（在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平民，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来自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 100 多名平民（《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12

（在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平民，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来自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 100 多名平民，而这些平民并未实际参与任何敌对行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13

（在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强奸，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来自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妇女和未成年女子实施强奸（《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7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14

（在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强奸，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来自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妇女和未成年女子实施强奸（《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6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15

（在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袭击平民人口，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实施袭击，而这些平民并未直接参加任何敌对行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16

（在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袭击平民人口，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与他人一起，对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发动袭击，而这些平民并未直接参加任何敌对行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

罪状 17

（在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不人道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 实施不人道行为，包括导致严重创伤的不人道枪击，造成重大痛苦，对身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18

（在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抢劫，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抢劫属于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抢劫家庭财产（《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5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19

（在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摧毁财产，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摧毁属于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在该地区烧毁粮仓、清真寺和民宅（《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2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20

（强迫从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迁移，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强迫 34,000 名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从 Bindisi 镇及其周围地区迁移，导致该镇被废弃（《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21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迫害，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间，**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以杀害、袭击平民人口、监禁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酷刑、抢劫和摧毁财产等行为，协助对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实施迫害（《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8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22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成年男子，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间，**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20 名成年男子（《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23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成年男子，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间，**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20 名成年男子，而这些成年男子并未实际参加任何敌对行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24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成年男子，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21 名成年男子（《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25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成年男子，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与他人一起，将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21 名成年男子武装押送到处决地点，并将其杀害（《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

罪状 26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成年男子，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21 名成年男子，而这些成年男子并未实际参加任何敌对行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27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成年男子，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与他人一起，将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21 名成年男子武装押送到处决地点，并将其杀害，而这些成年男子并未实际参加任何敌对行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

罪状 28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成年男子，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4 年 3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32 名成年男子（《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29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成年男子，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4 年 3 月前后，**Ali Kushayb** 与他人一起，将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32 名成年男子武装押送到处决地点，并将其杀害（《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

罪状 30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成年男子，构成战争罪）

2004 年 3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32 名成年男子，而这些成年男子并未实际参加任何敌对行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31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成年男子，构成战争罪）

2004 年 3 月前后，**Ali Kushayb** 与他人一起，将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32 名成年男子武装押送到处决地点，并将其杀害，而这些成年男子并未实际参加任何敌对行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

罪状 32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袭击平民人口，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间，**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以及并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实施袭击（《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33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袭击平民人口，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间，**Ali Kushayb** 与他人一起，对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以及并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实施袭击（《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

罪状 34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监禁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构成危害人类罪）

自 2003 年 8 月前后开始，**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400 名平民实施监禁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5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35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酷刑，构成危害人类罪）

自 2003 年 8 月前后开始，**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来自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60 名平民实施酷刑（《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6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36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抢劫，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间，**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抢劫属于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抢劫商店、民宅和牲畜（《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5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38

（在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摧毁财产，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间，**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摧毁属于 Mukjar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烧毁民宅及摧毁庄稼和农场（《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2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39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迫害，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以杀害、强奸、袭击平民人口、损害个人尊严、不人道行为、抢劫、摧毁财产和强迫迁移人口等行为，对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实施迫害（《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8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40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平民，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来自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26 名平民（《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41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杀害平民，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杀害来自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26 名平民，而这些平民并未实际参与任何敌对行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42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强奸，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来自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10 名妇女和未成年女子实施强奸（《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7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43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强奸，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来自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10 名妇女和未成年女子实施强奸（《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6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44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袭击平民人口，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以及并未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实施袭击（《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45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袭击平民人口，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与他人一起，对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以及并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实施袭击（《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

罪状 46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损害个人尊严，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损害来自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10 名妇女和未成年女子的个人尊严（《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47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损害个人尊严，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与他人一起，损害来自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至少 10 名妇女和未成年女子的个人尊严（《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

罪状 48

（在 Arawala 镇实施不人道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对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人口 实施不人道行为，造成重大痛苦，或对身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1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49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抢劫，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抢劫属于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抢劫商店、民宅和牲畜（《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5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50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摧毁财产，构成战争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摧毁属于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摧毁 Arawala 镇的大部（《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2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罪状 51

（在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强迫迁移，构成危害人类罪）

2003 年 12 月前后，**Ali Kushayb** 作为为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成员，协助强迫约 7,000 名以富尔人为主的平民从 Arawala 镇及其周围地区迁往 Deleig 和 Garsila 等镇以及其他地点，致使 Arawala 镇被废弃（《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4 项）。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依照《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所述，为了确保 **Ali Kushayb** 在审判时到庭，显然在现阶段有必要对其实施逮捕；

鉴于上述理由

特此签发：

对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 的逮捕令。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 又名 **ALI KUSHAYB**；男性，据信大约 50 岁；苏丹国籍；其父来自苏丹南部的 Taisha（Taicha）部落，其母来自苏丹南部的 Dangaoui 部落；据信他是一名部落首领及人民保卫部队成员；他是达尔富尔整个 Wadi Salih 地区的“上校的上校”；据信他是金戈威德民兵组织的最高指挥官之一；据信他目前由苏丹警察机关根据苏丹当局于 2005 年 4 月签发并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执行的逮捕令而关押；他的姓名还可写成 Ali Kosheib、Ali Kouchib、Ali Mohamed、Ali Kosheb、Koshib 和 Ali Koship。

本逮捕令由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准。

Akua Kuenyehia 法官
主审法官

Claude Jorda 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20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荷兰，海牙